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监事陈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询价文件》，同意采取“合同期 1+1+1 年，经采购人评审合格，采购人将聘请事项提交采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模式，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的方式招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69.7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